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志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40,010,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乔志涌、乔坤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农商银行天府新区支行、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及相关信贷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考行业、市场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